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审核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（2015 年 4 月 20 日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对了《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一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、执行和监督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改进计划切实可行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；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、准确。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